

安顺市检察机关：

用心办“小案” 护航大民生

■ 通讯员 莫先俊 杜娟

近年来，安顺市检察机关深入践行司法为民根本宗旨，落实一体履职、能动履职、综合履职的办案要求，坚持“小案”精办，依法维护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

劳动者的“护薪人”

安顺市检察机关聚焦关乎劳动者急难愁盼问题，在沟通联络、线索移送、会商研判和办案配合方面深化与工会等组织的协作联动，协同推进运用“一函两书”制度保障劳动者权益。

平坝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全省首例督促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行政公益诉讼案，针对辖区内贵州某玻璃有限公司等5家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侵害劳动者身心健康、生命安全的问题，通过检察公益诉讼监督与工会“一函两书”的有效衔接促进依法行政，协同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后该院召开公开听证会，将检察建议转化为代表建议，形成多部门联动保护重点行业领域劳动者健康权益的长效机制。

聚焦农民工、新型劳动者的欠薪问题，特别是直播、网购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依法支持起诉和提起公益诉讼，将助力弱势群体维权落到实处，以个案办理推动“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织密为民“服务网”。

2023年以来，安顺市两级检察院共办

支持起诉案件609件，如普定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郑某某等人支持起诉案”，查明快递公司存在拖欠郑某某劳动报酬的情况后，该院依法提出支持起诉意见，并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召开联席会议，在县域内开展“护薪”专项行动，对从事快递、物流行业的人员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普查，通过支持起诉、组织人员与公司调解的方式，为110名快递派送人员追索未支付工资60余万元。

困难群众的“暖心人”

聚焦因案致困被害人、当事人面临的难题，安顺市检察机关加强与同级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先后制定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工作机制11件，并联合安顺市慈善总会，成立司法救助慈善基金，让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同向发力，变检察机关的“独角戏”为多方参与的“大合唱”，构建“司法救助+N”的多元救助格局，提升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工作实效。

2023年以来，共办理涉困难当事人司法救助138件，发放救助金68.79万元。

安顺市两级检察院联合办理的陈某颖司法救助案，被害人系事实孤儿且生活困难，在发放司法救助金的同时，安顺市人民检察院指导基层院联合县妇联将其纳入关爱帮扶重点对象、协调县民政局按照规定将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畴、协助县教育局将其从乡村学校

转校至县城中学学习，为其改变学习、生活环境。最终，该案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在全国推广。

聚焦妇女儿童弱势群体利益保护需求，通过搭建平台载体、注重分析研判、突出监督办案、联动宣传引导等方式，持续深化保障其合法权益从“常”到“长”。

紫云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联合法院、公安、司法、民政、妇联等部门共同签订了《反家暴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将制止家庭暴力贯穿“前端化解”“中端防控”“末端管治”全过程，全面织密“反家暴保护网”。后该院还积极探索开展跨区域协作配合工作，针对该县与黔南州长顺县地域相邻、通婚较为普遍的情况，与长顺县人民检察院签订了《关于联合开展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等工作的协作意见》，畅通跨区域信息共享与线索移送机制，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全面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

2023年以来，安顺市两级检察院共办理涉家暴支持起诉案件32起，化解21件，调和家庭矛盾纠纷100余起。

未成年人的“知心人”

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的刑事犯罪。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坚持零容忍，坚持快捕快诉、依法严厉打击。2023年，共批准逮捕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34件151人，提起公诉126件151人。

依托全市6所“一站式”询问救助中心，对68名未成年被害人开展一站式询问救助，对152名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司法救助，发放救助金49.96万元。

突出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不动摇。镇宁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余某某案一审未依法判处其终身从业禁止，检察机关依法提出抗诉，改判其终身从业禁止。

持续深入开展“送法进校园”“法治进乡村”等活动，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教育活动314次，覆盖教师、学生、家长7.4万余人。

安顺市检察机关组织开展“百名检察官牵手镇宁学校”法治巡讲活动，联合团委、妇联、教育、关工委等单位，发挥170余名法治副校长的集中力量，采取“小班制”教学，实现镇宁辖区内中小学生学习全覆盖普法巡讲，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或者被害。

开展综合履职案件94件，通过综合履职办理未成年人民事检察监督案件14件，办理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检察案件87件，涉未成年人司法救助案件116件，发放救助金额55.16万元。

镇宁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在联合妇联多元化救助及回访的基础上，联合县民政、乡村振兴、教科等单位开展多元化救助，通过回访将3名被救助的妇女、儿童被纳入县乡村振兴局的预警线索监测管理，并结合政策调整了相应的民政救助标准。该案被最高检、全国妇联评为典型案例全国推广。

本报讯(记者 谢国欢)近日，遵义市妇联与市人民检察院在汇川区人民检察院联合举办了以“守护半边天 共护‘她’权益”为主题的全市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会(检察院专场)。此次会议，汇聚了检察、妇联、市直相关部门及各级女性妇女代表，共同探讨并推进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

会议旨在全面展示遵义市检察机关和社会各界在推进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效，同时深入学习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全国妇联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巾帼暖人心”深化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专项活动的通知》精神，并商讨进一步推动全社会尊重和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具体措施。

与会人员集中观看了《妇女权益保障法》《守护“她”权益一起走向未来》宣传片，学习了相关典型案例，深入了解了遵义市在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方面的司法实践。

会议强调，遵义市检察机关要将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置于政治任务和民生工程的核心位置，切实增强全社会对“半边天”和“下一代”的关爱与保护意识。要深刻认识到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将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有机融入社会治理体系，努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妇女儿童依法维权新格局。同时，要坚持普法工作的长期性和实效性，丰富普法形式，联合妇联等相关单位，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强化以案释法，确保“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落到实处，确保普法工作取得实效。

近年来，遵义市在妇女儿童维权方面取得显著成果，通过政法部门牵头的“护蕾行动”、检察机关的精准监督、妇联与法院共建的“红城有爱·法护未来”家庭教育服务中心(站)、以及多部门联合推行的“遵义模式”和“婚姻驾照”等项目，汇聚了政法、检察、法院、公安、教育、民政、妇联等多方力量，成功将涉未成年人及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化解在前端，并广泛传播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理念，取得了积极成效。

遵义市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会(检察院专场)召开



为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进一步弘扬法治精神，传播法治文化，营造人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5月24日下午，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到兴义市穿云洞公园开展“学习《信访工作条例》做知法守法用法好公民”“深入实施民法典 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系列法治宣传活动。图为法院干警向群众讲解法律知识。

通讯员 陈萍 陆梦员 摄

毕节市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夜查行动

本报讯(记者 夏民)为深入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严格整治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非法改装等突出问题，按照全国统一部署，日前，毕节市、县、乡、村四级联动，消防、公安、住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联合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集中夜查行动。

此次夜查行动全市共对15个住宅小区、23栋自建房、37家夜间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累计现场清理违规停放充电的电动自行车302辆，拟对2个物业服务企业、3名个人进行行政处罚。

电气配件、拆改限速、外设蓄电池托架、改造蓄电池槽盒、更换大容量蓄电池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排查整治。对行动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立即进行了劝导和清理，并对其违规行为进行消防安全警示教育，并告诫当事人因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引发火灾事故所需承担的法律后果。

各地检查组采取“违法劝导+宣传教育”的方式，分组重点对高层民用建筑、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建筑架空层、自建房、“三合一”沿街门店、夜间经营使用场所开展夜查。同时，针对擅自改装原厂

黔东南州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主题宣传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张云)为进一步提高广大未成年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5月26日，黔东南州公安局组织治安、刑侦、禁毒、交警、特巡警等警种在凯里国贸购物广场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为小朋友们送上法律知识大礼包。现场人头攒动、气氛高涨。充满童趣

的普法知识展板和播放的交通安全、防溺水等宣传视频吸引了不少未成年人驻足观看；在普法知识讲座区，民警生动讲解怎样拒绝校园霸凌、如何防范拐卖、性侵、诈骗、新型毒品危害及辨认、食品安全和交通安全等相关知识，并通过有奖问答等方式进行互动，来自凯里市第四小学的同学还将自己亲手制作的贺卡和图画赠送给民警，表达敬意。活动现场还进行

了公安特警武器装备展示，学生们直呼“过瘾”，领略了不一样的“警”色。

此次宣传活动，增强了未成年人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为他们的身心健康发展筑牢了安全防线。同时，亦借此呼吁全社会共同关注和呵护未成年人成长，倡导学校、家庭、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多方协力、共同育苗，努力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黔南州社会工作部部长、信访局局长座谈会召开

本报讯(通讯员 李涛 韦新洋)5月24日，黔南州社会工作部部长、信访局局长座谈会在都匀召开，交流各县(市)党委社会工作部组建及工作开展情况，研究部署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

会议强调，要找准方位、主动作为，把准奋进坐标、扛起使命担当，持续加强党对社会工作的全面领导，厘清党委社会工作部的角色定位和职能体系。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把社会工作放在全州大局中系统谋划，聚焦“机制怎么建、工作怎么干、典型怎么育、成效怎么显”，积极服务和推动“五个新黔南”建设。要聚焦重点、突破发力，善于抓住关键、坚持系统思维，准确把握“统”和“分”

的关系，确保做一件成一件。要紧盯一流、创先争优，既要紧扣上级工作部署，围绕指标体系和考核规则抓落实、争创一流，又要用好改革举措，聚焦人民信访、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两企三新”党建、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和改革、社工和志愿服务等重点，坚持先立后破、破立结合、开拓创新，发出黔南声音、贡献黔南做法。要坚持初始即严、一严到底，坚持政治立部、制度建部、学习强部、从严治部、作风兴部，把“当好合格兵、勇当探路者、甘为铺路石、永葆老实人”的要求贯穿始终，打造一支全面过硬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

会议要求，要在改革的重大部署中

找准工作方位、在核心职责中找准工作定位、在学思想学政策中找准工作方法，快速理清思路、迅速进入状态。要聚焦主责主业，把摸清情况作为当务之急，把调查研究作为破题之招，把善抓关键作为有效方法，把示范创建作为经验探索，迅速摸清情况、破题发力。要着眼运行高效，建立严格规范的内控机制、上下贯通的工作机制、左右协同的协调机制，迅速健全完善工作的体制机制，推动各项工作高效运转。

黔南州委社会工作部、州信访局班子成员出席会议，各县(市)党委社会工作部领导班子成员、信访局局长参加会议。

盘州市检察院：“党建+业务”传递司法力度与温度

■ 记者 向秋敏

“有困难找公安，打官司上法院。”那检察院是干什么的呢？

“打击刑事犯罪，化解矛盾纠纷；监督民事行政司法，维护社会稳定；做好公益诉讼，保卫碧水蓝天……”每一个领域和方向又可以拆解成无数件身边事。“人民检察植根于人民，检察院看似离大众生活很远，其实与我们每个人都息息相关。”5月中旬，盘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第三党支部书记解娅告诉记者。

如何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盘州市人民检察院一直在探索与实践。

“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这个‘车头’就是政治引领。”在解娅看来，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犹如车之两轮、鸟之双翼，抓好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是促进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抓手。

据了解，盘州市人民检察院按照“支部建在部门上，党员奋斗在办案一线上，党员先锋队奉献在疑难复杂重大案件办理上”的模式，通过党建、业务工作同部署、共发

力，把讲党性、讲政治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

在该模式指引下，盘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党支部通过“五个融合”，践行检察为民理念，以党建引领提升刑事检察质效，着力打造有影响力的刑事检察工作品牌。

突出学习导向，深化政治引领与业务提升深度融合。盘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党支部每月明确一名党员干警作为学习活动中主讲人，结合时事法律热点、案件办理难点问题交流分享业务知识。目前，已开展典型案例讲评9次。

突出责任导向，深化责任落实与案例培育深度融合。压实支部书记“一岗双责”，强化党员责任、检察履责“双责任”落实，通过月度会商点评、季度检查督促，确保党建引领刑事检察工作有效推进。

突出考评导向，深化考评指标与业务质量深度融合。建立第三党支部党建学习测评与刑事检察业务质量考评相结合的检察官考评机制，同时开展阶段分析、工作点评，确保考评出融合实效。3年来，该部

门1名干警被记扫黑恶个人二等功，21人(次)获各级各类表彰。

突出整合导向，深化战斗堡垒与过硬队伍深度融合。打造刑事检察业务“挂图作战”、党员活动室为一体的党建融合工作室。设置“先锋党员”栏，综合党建与业务表现每月评选一名“先锋党员”，营造“你追我赶、共同进步”的浓厚氛围。

突出履职导向，深化先锋模范与高效联动深度融合。组建“党员先锋队”专门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党支部14人次被抽调参与办理相关专案，所办专案均被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

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释放出提升办案质效、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2023年，盘州市人民检察院共有10件案件入选最高检、省检察院典型案例。